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建議由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鋪設 BAY TO BAY EXPRESS 海底光纜系統——香港段 (BtoBE-HK)**

現公布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諮詢中心、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以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0 樓 (電話號碼：2835 2408)。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約 1.81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10516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鋪設一條長約 36.3 公里、直徑約 38 毫米的海底光纜。工程將使用一艘電纜敷設躉船，同時鋪放和埋置海底光纜於闊度約 0.5 米的坑道內，目標埋置深度為海床下約 5 米。靠近岸邊的部分將由潛水員安裝，並以鉸接式管道保護。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i) 當與一條現有輸氣管道相交時，該部分的光纜（長約 100 米）將由埋置工具或潛水員鋪設在輸氣管道上面及海床以下約一米，以避免造成任何干擾，並採用「高密度聚氨酯管」保護光纜。
- (iii) 當與現有光纜相交時，擬議光纜將會在現有光纜之上鋪設和盡可能埋在海床以下約三米，而實際埋置深度將受到現有光纜的實際埋置深度所限。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HKM10516 號圖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6(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20 年 5 月 29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慕容漢

